

南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行政权力约束和监督体系纳入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情况说明

2019年-2021年4月，我单位根据《关于印发〈南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乐办文〔2019〕21号）文件精神，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与业务工作紧密结合，积极探索全面落实“两个责任”的新思路、新办法，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通过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等集中教育，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局党组坚持把教育作为反腐倡廉建设的基础性工作，组织广大党员干部学习贯彻《监察法》《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党纪法规精神，并做好考学工作，深入开展示范教育、警示教育和岗位廉政教育，提高党员干部遵纪守法意识，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道德防线和组织纪律防线。明确对“一把手”监督制约的具体措施，强化组织监督，充分发挥同级相互监督的作用，以长效监督机制筑牢权力运行的笼子。

积极配合上级纪检部门和纪检监察组查办案件，积极支持和选派多名住建领域专业技术干部参加市委巡察组工作。

同时探索建立上下联动、全面覆盖的廉政监督网，并将推进较慢的重难点工作和廉政风险较大的工地一线纳入重点监督范围。用好追责问责利器，对于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和棚户区改造等滞后重点工作，纳入督导，促使各级干部切实履行职责，大力推进重难点工作。

通过狠抓“一岗双责”，将业务工作与党风廉政建设同部署、同落实。局主要领导与各股室（单位）负责人建立责任清单，将“两个责任”具体化、操作化，在全局形成既抓业务，又抓党风廉政建设的工作格局。

